

纪曉嵐家書



印書中上  
行店央海

人名代清

書家嵐曉紀

行印店書央中海上

# 清朝十大名人家書

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七版

紀曉嵐家書

▲全一冊▼

▲定價大洋四角▼

出版者 平如

印行者 中央書店

藏版者 中央書店

校訂者 江不

發售者 中央書店

翻印 不准

板權 所有

總發行所

代批發處

新文化書社

中 央 書 店

江 不 平

上海福州路世界里

端胡袁于曾樊張陸李曾  
午林子國鴻章藩國  
橋翼才人龍山書國  
判判判判判判判判  
牘牘牘牘牘牘牘牘

袁紀張左彭鄭胡林則  
世曉之宗玉板林鄭家  
凱嵐洞棠翼家家家  
家書書書書書書書書

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 
冊冊冊冊冊冊冊冊

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 
冊冊冊冊冊冊冊冊

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 
價價價價價價價價  
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
角角角角角角角角

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 
價價價價價價價價  
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 
角角角角角角角角

●折一售實價定依書各上以●

# 史小著

紀曉嵐。名昀。河間望族。爲有清一代名臣。於乾嘉時歷官至大宗伯。以學問文章負天下重望。而天性耿介。不喜以心性空談。標榜門戶。壯年精研攷證之學。晚年領脩四庫全書。生平箸述等身。而閱微草堂筆記一書。倣詭奇譎。無所不備。又爲膾炙人口。先生家書素不經見。近在河間張氏庋藏秘本中。覓得若干篇。其着墨迥異庸俗。具見才人筆致。要非常人所可冀及者也。

# 紀曉嵐家書

## 目錄

- 寄族姪貽孫釋夜又爲動物並非鬼魅）寄從弟旭東（答復旱魃出典）  
寄胞姊晰（規勸孝姑）寄儀南叔（論修仙須有仙緣）  
寄儀南叔（論乩仙靈異）稟母（問病）  
稟母（論病後服參）寄晰姊（勸求孕不宜多服藥方）  
寄內子（募捐建築節孝祠）寄族兄次辰（論疑獄）  
寄內子（論立後不擇異姓）寄內子（辯論生人見鬼）  
寄內子（論姪女自縊反蒙不潔之名）寄內（論教子）  
寄從兄旭升（報告欽點庶吉士）訓大兒（訓誡擇交）  
寄胞兄晴湖（論家奴竊物）寄胞兄晴湖（論祖產不宜變賣）  
稟胞叔儀南（報告漏言獲譴）再稟胞叔儀南（報告獲罪遣戍）

寄內子（報告遺戌西行）

寄兄晴湖（勸莫爲人裁詞狀）

稟儀南叔（報告移寓）

寄從弟旭東（論戍地勝蹟）

寄族姪貽孫（論行善可以避鬼祟）

寄從弟南叔（論服藥丸之害）

寄內子（論兒女婚姻）

寄兄晴湖（勸莫爲人裁詞狀）

寄秀嵐弟（論漢儒宋儒之學術得失相當）

訓次兒（嘉許不畏鬼）

寄族兄次辰（答問鬼壓人）

寄秀嵐弟（解釋山精）

寄從兄坦居（報告西戌近狀）

寄秀嵐弟（誠勿因病殺蛇）

寄秀嵐弟（告知開復原官）

寄內子（告知還京供職）

寄內子（告知在軍機房赤膊險受處分）

寄族姪貽孫（論十洲三島崑崙瑤池皆非仙境）

寄弟秀嵐（送執照歸家）

寄四叔母（詢問亡婢葬處）

寄從兄坦居（答問科場拜榜之誤解）

訓次兒（誥誠勿於舊壁間擅關窗櫺）

寄秀嵐弟（爲外甥乞題古鏡）

寄內子（論奇盜割耳給藥）

復族姪貽孫（論雅狐願虛腰高士）

寄內子（論對付僕役宜寬嚴得中）

訓三兒（誠勿弋禽獵獸殘殺生命）

寄弟秀嵐（賀得子并述十刹海輜役過鬼）

寄內子（釋夢）

寄弟秀嵐（五勿與匪徒結怨）

寄從弟次良（論別寓意之贊體詩）

訓三兒（訓誠好射獵）

訓次兒（囑查被竊古硯）

寄族姪貽孫（論新喪回煞見鬼）

寄內子（誠勿購畢肖人形之木偶給兒童玩要）

寄從兄旭升（論墓地風水）

寄族兄次辰（請轉勸同宗勿因爭嗣纏訟）

寄內子（論禮曹旌表節烈不能自任蒐羅）

訓次兒（不宜盛氣凌人）

寄族弟次良（嘉許成人之美）

寄從兄坦居（論食奇珍異味須有定分）

寄蘭妹（論醫治食滯簡便法）

寄秀嵐弟（告知自睹雄雞產卵）

寄弟秀嵐（遇水災宜急籌放賑并施藥防疫）

寄從兄旭升（論官吏尚廉潔而被惡聲）

寄弟秀嵐（論書畫得失似有前定）

寄族弟次良（規勸察吏須泯偏見）

訓諸子（誥誠勿持傲謾勿尚奢華）

寄族姪起凡（勸勿爲不道德之事）

寄內子（論借尸還魂）

寄從兄旭升（論修仙須先絕慾）

寄內子（仙筆題詩都屬詞人弄筆不足取信）

訓三兒（誠勿恃才傲人）

諭次子（嘉媳純孝）

寄族姪貽孫（辯論古詩人引用鬼典故）

寄琳妹（勸勿鞭箠婢女）

寄秀嵐弟（論交友宜尚古道）

訓三兒（鷄能報恩救人誠勿日殺一鷄）

寄族姪貽孫（論神仙清淨與方士幻化之不同）

# 紀曉嵐家書

虞山襟霞閣主編次

寄族姪貽孫（釋夜叉爲動物並非鬼魅）

千寶搜神東坡說鬼。古人與有同嗜焉。余平生亦喜聽人談狐鬼。每當黃昏燭燼。我醉欲眠。恆強家人姑妄言之。雖不足以增長學識。却能壯大胆氣。常人都畏狐鬼如蛇虺虎豹。余則反以不得交狐友。結鬼鄰爲恨。我姪何幸。得於客舍中遇見鬟髻宛然之鬼影。既使鬼婢穴隙潛窺。愚叔當之。啓戶延納之不遑。決不忍以盛氣相凌也。我姪竟以佩刀隔窗研之。宜乎鬼之老羞成怒。次夕化爲猛虎。以相嚇。而又誤認爲夜叉。以鳥銃擊之。太覺惡作劇矣。鬼物旣應聲而滅。永不復來。其非夜叉更屬了然。蓋夜叉出于海。有雌雄之別。非鬼非魅。乃介乎人物間之一種動物。海中捕魚者都識之。嘗聞劉石庵司馬言。諸城濱海有結寮捕魚者。薄暮棹舟入海捕魚。罷釣歸來。見一夜叉帖然臥地。所藏罿酒已罄。知爲醉倒。執而縛之。捶擊至死。僅作哀鳴。絕無靈異也。我姪所見能倏人倏虎。必係遭冤屈死之女主婢。

陰魂未散。故能於月下顯形。並可必其不是狐精。緣狐性倔強。不受人欺。苟以刀銃對付之。必然拋磚擲瓦以相抗。是殆遊魂歟。故無實質。一經鳥銃震燬。便消散不能復聚矣。

寄從弟旭東（答復旱魃出典）

三月不雨。田禾槁矣。官紳晨夕祈禱而天不應。街頭巷尾。徧以坟土塑旱魃。焚香點燭以敬之。究竟視爲神歟。妖歟。塑者皆不知也。莫怪我弟滋爲疑問。兄曾於夜談叢錄中見焚旱魃一事。指爲僵戶。僵戶之成。由於屍棺浮厝後。烈日曝晒。棺木燥裂。入夜星光對照屍體。心窩便成僵戶。能爲一方旱災。歷久不雨。須將僵戶掘而焚化。則舉火而雲霓合。煙燼而甘霖立沛。此種齊東野語。不足徵也。夫雨爲天地之訴合。一僵戶有多大神通。能彌塞乾坤。任其施虐耶。雨爲神龍所行施。一僵戶有多大伎倆。能驅逐神物。畏縮不前耶。其實旱魃與僵戶。截然兩途。夫旱魃爲虐。事出葩經雲漢之章。山海經實以女魃與葩經之旨吻合。據攷古家言。旱魃是一女妖神。能阻遏興雲佈雨。此說雖亦荒唐。然較近世所云旱魃皆係僵戶之說。

差覺近理。

寄胞姊晰（規勸孝姑）

姊年已四十有七矣。膝下無兒。祇生二女。一嫁一殤。用是居恒鬱鬱。以爲此生永無添丁之兆矣。然而理所必無者。事或竟有其實亦理之所有也。從來六十生子不爲晚。但求修德以禳天。姊丈持躬嚴正。待人寬和。堪稱拘謹君子。我姊祇因憂能傷肝。肝不平。則相火易熾。容易動怒。是爲短處。姊年雖長於我。而堂上有阿姑。不能因其目盲。而疏於侍奉。嘗聞宛平曹德亭之妻夏氏事姑純孝。姑年已老。偶因愛孫染疫死。姑媳相對號哭者數十日。姑目因此失明。百計醫治。俱無效。有點者。給以割股療疾。夏氏信之。於深夜潛至中庭。禱天默佑。卽出利剪割股肉。瞞人投入藥其姑服後。目竟復明。翌年夏氏竟得夢熊之兆。夫受給而割肉。可謂愚矣。惟至愚可以格天。故鬼神佑之。姑目能明。自身得子。此無理而有至理者也。我姊渴望生子。燒香許願無益焉。惟孝感足以動天心。未識我姊以爲昀之言善否。

寄儀南叔（論修仙須有仙緣）

修仙得道。談何容易。仙有仙緣。訣逢指授。道有道骨。質本清虛。苟不得真而妄沖舉。因而致害者不一。勝朝正德間。勞山白雲洞有修道者。兀坐木石間。不食不死。不知來自何年。祇覺其滿身苔蘚。已與木石同色耳。然呼吸不絕。目炯炯。尙能視。不生不死。亦何貴於修道。反不如人之快樂。鬼之逍遙也。按此人修道功夫。決非淺渺。只因未生道骨。未結仙緣。遂致煉成靈兒。不能出竅行空。或云以白刃破其項。卽得兵解而成鬼仙。此亦臆測之詞耳。夫入深山潛修數百年。尙不能飛昇。得道。則世之愚夫愚婦。溷處軟紅塵中。手握牟尼珠。口喃喃虔誦經咒。妄冀得道長生。多見其不知量焉。姪素喜談狐說鬼。嗜癡之癖。不自知其所以然。若云妄冀修道登仙。姪雖無狀。决不若是之愚也。

寄儀南叔（論乩仙靈異）

姪久慕乩仙高雅。願執弟子禮。昨得杜生宜滋介紹。入河間宏道壇。第一次開壇。仙駕屢請不降。壇中諸友都目我爲無仙緣。言歷屆開壇。最多三請。仙師必降。今已五次焚符虔禱矣。話聲未了。而盤中沙沙作響。知仙駕已臨。衆皆屏氣肅立。乩

上大書柿園敗將四字。姪知爲白谷孫公。不覺悚然起敬。旋見乩又磨動。連書五十六字。迅速絕倫。依次抄錄。是一律詩曰。一代英雄付逝波。壯懷辜負魯陽戈。廟堂有策軍書急。天地無情戰骨多。故壘春添新草木。游魂夜覽舊山河。陳濤十郡良家子。杜老酸吟意若何。通體渾括一氣。隱隱以房琯戰敗自比。引咎自責。實則柿園之役。罪不在公。而在中旨之促戰。世人猶能諒之。而公引爲己罪。具見正人君子死後猶無怨天尤人之心。較之王化貞輩。殃民誤國之罪擢髮難數。而猶百計謗罪於他人者。其相去真有霄壤之判矣。姪曾以終身休咎。請仙師指示。得八字曰。放言取戾。小謫無傷。仙師竟如見我之肺肝。上句誠我多言獲咎。但下句不知何所指。殆係未來之事。當驗諸異日也。我叔久隸南郭仙壇。定多靈異。懇祈賜示一二。以廣猶子見聞爲幸。

稟母（問病）

昨日坦哥來。言母親患泄瀉。每日黎明必泄。自去臘至今。已閱三十餘日。迭請醫生診治。均未奏效。兒聞之。寸心如擣。當此春寒料峭。破曉下牀大解。壯年當之。尙

覺悚慄難禁。衰年人其何以堪。按老人泄瀉不外脾虛腎虛所致。脾虛者往往泄出食物。由于胃腸虛弱。老年患此者不多。治法當用白朮白芍各一兩同炒。煨肉荳蔻五錢研末。飯糊爲丸。米湯下。腎虛久泄必兼腰痛。治法用破故紙一錢焙乾研末。納入揀淨猪腰中裏緊隔水蒸熟。食三四次能愈。但此症起自嚴冬。或係受寒所致。可用胡椒末和飯作餅。敷貼臍上。以布束縛自愈。惟未曾目睹北堂病狀。不敢妄請服食。祈速請方醫仰高診治。我鄉行道者衆。而精通醫學爲兒所欽佩者。惟仰高一人而已。猶憶昔年兒媳產後病篤。諸醫束手。旋得大舅推薦方醫。一劑而轉危。三劑而病竟霍然。昨聞坦哥母病初起時。曾請方醫調治一劑而泄瀉愈甚。因此另易他醫。然而泄瀉初起。宜疏不宜止。方醫治法甚合。母親若不易他醫。泄瀉早已告痊矣。現仍宜請其診斷。則著手成春定可預卜也。

稟母（論病後服參）

病後虛弱本屬恒情。而老年病後尤較少壯者更弱。母親因久泄體虛。主張服獨參湯。而方醫進以加減十全大補方。母親因服藥已久。不耐苦味。弗願再服煎藥。

男本不知藥理。却聞太原劉季箴醫士補虛慣用參。獲益者固多。受損者亦不少。用是懷疑。求教其師王華峯。王曰。病原種種不同。病後虛弱亦因而各異。人參專有所主。不通補諸虛。參力至臟腑。只達上焦。中焦以下不至焉。參力至營衛。只達氣分。血分不至焉。若係肝腎及陰分虛者。服參非但無效。反足以助長亢陽而煎爍真陰。豈不殆哉。古者參出上黨。秉中央土氣。故其性溫厚。而先入中宮。今上黨參已氣竭失效。改用遼參。秉東方春氣。故其性發生。先升上部。蓋藥性已因氣運而變易。補虛豈能依古方而收效。王公論理精湛。不愧爲良醫。季箴猶不以其言爲然。男却深以爲是。願慈親母果信參。宜服方醫藥爲是。醫家有割股之心。所言定有見地。且古方所載。補虛宜食生參。則本性未失。效力偉大。而今世採參者。得卽蒸之。緣生參無色相。難售善價。蒸後色澤瑩然。易容脫售。殊不知參性已走失多矣。反不如尋常草藥之補力巨焉。

寄晰姪（勸求孕不宜多服藥方）

凡物有利必有弊。故藥能生人。亦能死人。有病時尙以不服藥爲中醫。蓋恐庸醫

藥不對症。速人死亡耳。我姊因膝下無兒。請醫服藥罔效。舍而他求必孕祕方。孰知效未見而害先形。雙目紅腫。鼻血時流。此係多服熱藥之害。蓋世間流傳之種子祕方。都係熱藥。服之僥倖有效。生子亦難期長壽也。猶記先姚安公言。有一士人妻多年不孕。聞當地仙壇中扶乩治病有神效。遂往乞種子方。仙判曰。種子有方。并能神效。然有方與無方同。神效亦與不效同。夫天然精血化生者。尚有因所含胎熱未清。毒發爲痘。十死其半。若助以熱藥。搏結成胎。其蘊毒必更甚。每逢生痘。十死八九矣。世人徒於痘瘍之時。惜其不壽。詎知未生之日。已先夭折之機。生如不生。豈非有方同於無方。神效同於不效耶。其說中理。皆爲醫家所不肯言者。宜乎世之求孕者。猶汲汲焉自尋煩惱。徒吃懷胎坐草之苦。空貽擢蘭折玉之傷。我姊何亦甘效愚婦之所爲。蓋人之有後與否。上承祖宗之積福。下關本人之修德。事非等閒。豈草根樹皮所能奏效。我姊體質素健。適時諸病百出。此係方藥雜投所致。雖非膏肓之疾。殊礙生育之機。而我姊猶以服藥爲求子之謀。無怪愈求而愈不可得也。誼屬同胞。故敢率直上言。

寄內子（募捐建築節孝祠）

歷來奇節異烈。湮沒無聞者。何可勝道哉。故余每聞人言婦女貞節事。必登錄筆記。以彰幽德。所惜者。泰半失傳姓氏。余生平所最崇拜者。一爲明末時揚州某婦。偕夫避亂。路遇一賊。見其夫肩荷錢囊。卽抽刃追之。婦急回身抱持賊腰。賊回首欲殺之。見其姿首美麗。欲犯之。婦知不可免。給之曰。請放予夫遠去。否則當其面誓死不從。賊遂揮其夫遠去。而婦卽奪刀自刎。其節烈可風矣。又明季河北大飢。屠人鬻肉以爲食。有客過屠肆之門。見一小婦裸體臥俎上。屠人方汲水洗滌其手。足以供宰割。客慘不忍。卽倍價以贖之。釋其縛。以手捫其乳。少婦艷然曰。吾惟不肯事二夫。故鬻身以養姑君。何遽相輕薄。隨君歸。將以妾媵我乎。言訖。仍裸體伏俎上。瞑目受屠。其節烈又何如耶。惜皆不得其姓氏。我縣舊有節孝祠。適在余家宅後。年久失修。牆垣傾圮。余曾擬醵資修葺。旋因公外出。未竟其志。今旣由姨母主張。與爾爲發起人。募捐修建。自屬女界分所當爲之善舉。不過需款甚巨。勸募不易。單憑姨母與爾分頭募集。只恐未能歲事。須請姨丈襄助辦理。凡素不